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镶白旗星耀镇人民政府的正镶白旗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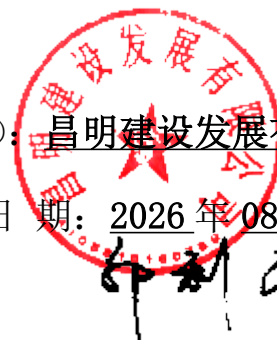
1. 正镶白旗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9035.391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4.7775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581395635595A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关联企业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郭利民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9-NMGJS-CS-20260002 第1包 2026-08-30 22:20:41

昌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08-30 22:20:41